楊雲教授獎學金要點

103 年 7 月 31 簽奉 校長核准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本校退休楊雲教授為鼓勵清寒學生勤學向上，特捐贈新臺幣玖拾萬元設置獎學金獎助本校清寒優秀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校在校低收入戶學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在職進修專班生及延修生），且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（二）前一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格式）。

（二）低收入證明 (依學校標準認定)。

（三）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十一月份辦理。

五、名額與金額：

（一）名額：每學年度一名（該期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）。

（二）金額：依基金前一年度定存孳息而定，並於申請時公告之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申辦者如超過錄取人數，依序比較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。

（二）如仍相同則優先錄取高年級學生。

七、審查手續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由申請人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請。

(二)課外活動組組長複審。

(三)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

得獎名單每年十二月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公告，獎學金則以匯款方式轉入得獎學生個人金融帳戶。

九、本要點經簽呈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